附件二：

国际商学院分党校学员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党校学员的管理工作，更好地巩固保持党校学员教育活动成果，使我院党校学员的思想、工作和作风建设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根据学校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就健全和完善党校学员管理工作制度制定以下制度：

**一、党校学员管理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积极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加强党校学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提高学员素质。使学员争做勤奋学习、文明礼貌、遵章守纪、品学兼优的模范，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 党校学员管理的教育方针：**

学习理论、联系实际、坚定信念、增强党性、提高能力。

**三、党校学员管理的基本任务：**

　　（一）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二）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的优良传统与作风和党的基本知识及现代科学技术知识教育。

　　（三）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

（四）根据党的中心工作和院、校党委的有关要求，组织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有关活动。

**四、党校学员需具备的条件：**

　　（一）政治思想表现优秀的中国共青团员（28岁以下），或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其他人员（28岁以上）；

　　（二）已经自愿写过入党申请书；

（三）自愿要求入学并通过组织审核；

（四）参训学生应在上一学年学生成绩良好，无不及格科目；其他人员应具备所在党组织推荐资格。

　　（五）在群众中有较好的威信和模范带头作用，思想上积极要求上进；

　　（六）在校期间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五、党校培训教育内容**

（一）十八大精神理论体系教育。引导学员进行十八大精神理论体系的深入学习和探讨，用党的十八大精神武装大学生头脑；培育能够自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学员；引导学员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将“我的中国梦”付之行动。

　　（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进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使学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党的基础知识和入党动机教育。通过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党史》、《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等教材的学习，使学员了解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宗旨、组织原则、纪律和党员标准，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党动机，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早日达到党员标准。

　　（四）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内外形势教育。结合学员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教育、国情教育、国内外形势教育，帮助他们澄清模糊认识，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信党的领导，坚定社会主义信念。

　　（五）做合格共产党员教育。通过组织学习英雄模范和本校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启发学员从自己做起，牢固树立党性观念，自觉按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六）理想和成才教育。结合学校的理想教育、成才教育，引导学员把自己的理想、奋斗愿望同党和国家的需要结合起来；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同优秀的学业和熟练的技能结合起来，使其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

**六、党校学员管理的规章制度：**

　　（一）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不得无故缺席；

　　（二）党校学员参加学习时应主动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对违反教学纪律者，党校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可开除党校学习学籍；

　　（三）在高中期间参加过各级党校入党培训的同学，需在入学的首期培训班再次接受培训，取得党校结业证书；

（四）奖励办法：在学院党校学习期间遵守纪律，表现突出的学员，可评为优秀学员，在综合表彰晚会上进行表彰，对特别优秀的学员向党组织推荐为重点培养考察对象。

**七、党校学员的教学管理：**

（一）学习时间：理论听讲和相关活动不少于学校规定的课时。

　　（二）党校教学以老师上课辅导和录像教学为主，学员自学为辅。学员必须积极思考，努力实践，不断进取。

　　（三）教学形式有：理论学习（集中授课）、讨论、参观学习、观看党员教育片等。

　　（四）党校每讲结束后，由培训各小组负责人根据任课老师布置的思考题或上课内容组织学员进行讨论学习。

（五）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党校培训学习，学习结束后参加考试。

**八、党校学员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党校学员实施推荐审核制度。凡要求参加党校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首先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再经团支部考核和推荐，由党支部研究批准；

　　（二）填写党课培训登记表。学员在党课培训后要按照登记表内容详细填写党课培训感受，党课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交至各小组负责人处；

　　（三）学员在党校学习期满结业时，必须参加考试，并提交学习总结或心得体会，方可颁发结业证书；

（四）党校学习期满结业后，登记表、结业评语等资料必须归入党员发展档案，继续跟踪考察，作为未来入党的重要依据。

**九、党校学员守则：**

（一）学员每次参加培训活动要提前10分钟赶到指定教室，课后由负责人将出勤情况报送该期党校有关负责人；

（二）建立良好的学习气氛，树立优良学风。学员应按时上课，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认真做笔记，不看闲杂书籍，不得在课堂上睡觉，交头接耳，不得接听电话、短信聊天和玩游戏；学员应积极参加讨论、劳动和社会实践、参观考察等活动，并认真完成党校规定的自学内容；考核时严肃认真地遵守考场纪律；

（三）学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自觉服从党校老师的管理。参加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若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时，须由本人事先向所在年级辅导员（或所在党组织负责人）请假，纳入个人考勤；

（四）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爱护公物，教室内食品严禁，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纸屑；

（五）谦虚谨慎，尊重教师，团结友爱，互帮互学，共同提高；

（六）有以下行为者，取消其本期党校考试资格：(1)无故迟到、早退一次或请假三次以上（含三次）；(2)无故缺席或是旷到一次；(4)党校考试缺考或有作弊行为；(5)违纪后不接受教育者。

**十、党校学员考勤制度：**

（一）党校培训实行考勤制度，由班级负责人负责本班学员的考勤。

（二）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应根据要求，集中精力参加全部学习活动，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三）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履行请假手续，由本人提前向辅导员或是党校负责人请假。

（四）请假获准后，及时由培训班长或是班级负责人登记考勤，并及时补课。

（五）培训结束前，由培训班长或是班级负责人将考勤与补课情况报送党校负责人。

**十一、学员考核结业制度：**

（一）党校学员在学习中综合考评合格的，颁发党校培训结业证书；

（二）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遵守《党校学员守则》和《党校学员考勤制度》的情况作为考核结业的依据；

（三）认真参加结业考试，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成绩作为学员理论学习的检验、结业的依据之一；

（四）凡缺课的要及时补课，然后本人要求参加考试、考核，须写申请报告，并视小结、考评情况确定可否结业；

（五）凡不参加集体活动者，取消其结业资格；

（六）党校学员应于党校学习结束后一周内结合自己学习的切身体会写出不少于2000字的总结或是心得体会并填写《党课学员培训登记表》，认真地进行自我小结，既肯定成绩，又指出不足，并明确今后努力方向，由所在党支部委员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学员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党支部意见。考核结果作为发展党员、评比优秀学员和党校学习鉴定的重要依据。

（九）结业考试由党校统一组织、统一阅卷、统一评分；

**十三、优秀学员的评选方法：**

（一）本着公正、公平的原则，从党校学员中评出占学员15%的优秀学员；

（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严格遵守党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勤情况结业；

(四）认真观看录像、听讲座、自学并认真记笔记、写总结、心得。讨论时事先有准备，发言积极；

（五）党课结业考试成绩为85分以上；

（六）各培训小组推荐候选名单，经讨论研究决定，党校优秀学员由所属党组织委派专人审核，并报院党委。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党校

国际商学院分校（代章）

2015年10月9日